

香港結有限公司、香港聯易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表，概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 S E H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須予披露交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此項出售轉讓，而本公司意收目標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計出售項對本集團的綜合影響。

## 背

董 會欣然宣佈，於 零 年 月 日( 易時段後)， 方與 方訂立股權轉讓， 此， 方 意出售 轉讓，而 方 意收 目標公 的全部股權， 價約為 民幣227,369,000元。

## 股 轉讓 議

股權轉讓 的 要條款載 如 ：

日期：

零 年 月 日

訂約方：

(a) 方(為本公

於本公 日期，目標公 由 方全 有。由於 方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7%權益的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的間接非全 附 公 ，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而本集團於目標公 的股權 由100% 至53.7%。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公 。有關目標公 於本公 日期 進 步 料 載 如 ：

### (a) 公司資料

稱	: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冊成立日期	:	零零八年 月 日
冊成立地點	:	國
圍	:	要從 單晶 棒 片的製造
冊 本	:	民幣320,000,000元

### (b) 財務資料

表載 目標公 截至 零 零年 月 日止兩個 政年度 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除稅 潤／(虧 ) 除稅後 潤／(虧 )：

	截至二零二一 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經審核)
除稅 潤／(虧 )	79,546	41,887	(26,938)
除稅後 潤／(虧 )	62,587	40,155	(26,938)

目標公 於 零 年 月 日的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 民幣145,856,000元。

## 轉讓事項之理 裨益

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本集團 步 其從 相 的附、公、轉讓 方。隨後， 方 其附、公、 成為本集團內 要從 單晶 棒 片製造 的 單位，使 方 其附、公、 整 能 ，進而提 其 營 率。董 會 為，該轉讓 項 本公、 股東的整 益。

董 ( 括 立非執行董 )已審閱轉讓 項， 為轉讓 項 般商 條款， 公平 理， 本公、 股東的整 益。

##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 間接持有的股權 由100% 至53.7%。目標公、 保留為本公、 的附、公、 ， 目標公、 的 產 債 績 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 報表。

於緊隨完成後，由於、集團內公、 間性 易，預期本公、 會從 按綜 基 的收益或虧 ，扣除與轉讓 項有關的開支後，本集團 轉讓 項所 款 項 用作償 借款 補充 營 金。

##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方為 間於 國成立 股 有限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7% 權益的公、 ，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公、 。 方 要從 單晶 棒 片的 製造 易。

## 有關本集

方為 間於香 成立 有限公、，於本公 日期由本公、全 有的附、公、，  
要從 光伏產 的 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間接 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由100% 至53.7%，  
根 股權轉讓 進行的 易構成出售目標公、的股權。

由於出售 項 項或多項適用百 比率(定 見 市規 14章)為5% 但均  
低於25%，出售 項構成本公、 須 披露 易， 須遵守申報 公 規定完 規見見

「股權轉讓」	指 於 零 年 月 日， 方與 方 目標公 的 股權轉讓訂立 股權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附 公
「香 」	指 國香 特 行政
「 市規 」	指 聯 所 市規
「 國」	指 華 民共 國， 本公 而 ， 括香 、 華 民共 國澳門特 行政 灣
「 方」	指 曲靖陽光新能 股 有限公 ，於 國成立 股 有限 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7%權益的 公 ，故為本公 間接非全 附 公
「 民幣」	指 國法定 幣 民幣
「股東」	指 本公 股 持有
「聯 所」	指 香 聯 易所有有限公
「目標公 」	指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於 國成立 有限公 ，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全 附 公 ，有關 情載 於本公 「有關目標公 的 料」
「 方」	指 陽光能 （香 ）有限公 ，於香 成立 有限公 ，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全 附 公
「%」	指 百 比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概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會  
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席  
譚文華

香 港 ， 零 年 月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 為 文華先生( 席)、 鑫先生、 鈞澤先生；非執行董  
為 先生；而 立非執行董 為 永權 士、馮文麗女士、廉濤先生。